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立法宗旨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二、适应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

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

企 智为健康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 智为健康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 建立。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企 智为健康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 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企 普为健康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劳动合同期限;
-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劳动报酬;
- (七)社会保险:
-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 智为健康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智为健康

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 (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 变更劳动合同的;
- (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十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 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 □ 四、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

△ 普为健康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 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企 智为健康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 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 动合同。

企 智为健康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 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 智为健康

△ 智为健康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 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三条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 智力健康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

- 十条、第四十一条 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
- 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 劳动能力的;
-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智为健康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终止:

-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 定提前解散的;

六、劳动合同的监督和检查

企 智为健康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企 智为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普为健康

一、立法宗旨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二、适应范围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

三、消费者的权利

△普为健康

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 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在 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 智为健康

第十条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的权利。

△ 智为健康

第十三条 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 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四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第十五条 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 建议。

🔷 四、经营者的义务

△ 智为健康

第十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 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 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 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 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 智为健康

第十九条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 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 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 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二十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 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 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 普为健康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 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 经营者必须出且.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 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 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 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 智为健康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 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 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 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 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 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 要费用。

△ 智力健康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 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 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 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 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 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 智为健康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 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 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普为健康

一、立法完旨

为了加强医师队伍的建设,提高医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保障 医师的合法权益,保护人民健康

二、适用范围

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三、考试和注册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医师资格考试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 (-)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 (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

△ 智为健康

第十条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第十一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企智为健康

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 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 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 四、医师的执业规则

企 智为健康

第二十一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 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
- (二)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获得与本人执业活动相当的医疗设备基本条件;
- (三)从事医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 (四)参加专业培训、接受继续医学教育:
- (五)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 (六)获取工资报酬和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七)对所在机构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参 与所在机构的民主管理。

企 智为健康

△ 智为健康

第二十二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 (二)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
- (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 (四)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 (五)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第三十条 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 照其执业类别执业。

在乡、民族乡、镇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可以根据医 疗诊治的情况和需要,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

• 五、考核和培训

△ 智为健康

第三十一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 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 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 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 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 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 工作。

五、考核和培训

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 (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 (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 紧急情况时, 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 (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 (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医师培训计划,对医师进行多种形式 的培训,为医师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条件。

县级以_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对在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医疗、预₁₀

△ 智为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智力健康

一、立法宗旨: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适用范围

-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 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 (六)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 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 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 智为健康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 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实施国家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 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风 险信息以及医疗机构报告的食源性疾病等有关疾病信息,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 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析研究,认为必要的,及时调整国家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计划。

企 智为健康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科学数据以及有关信息,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 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 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 全风险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安全性评估,应当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 员会的专家参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不得向生产经营者收取费用,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 智为健康

第十九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 现需要讲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 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风险来源、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等信息、资料。属 于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食品安全风 险评估,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 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 险评估结果等信息。

△ 智为健康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实施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的,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向社会公告,告知消 费者停止食用或者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 相关产品停止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国务院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立即制定、修订。



△ 智力健康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 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且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国务院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食 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应当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 开的原则,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 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信息进行交流沟通。

四、食品安全标准



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 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 (二)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 (三)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 (四)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
- (五)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 (六)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 (七)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 (八)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 五、食品生产经营

△ 智为健康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 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 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 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 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 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企 智为健康

-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 保持清洁;
- $(\, \dot{\cap} \,)$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 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
- 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 (九)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 智力健康

△ 智为健康

-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 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 合格的肉类制品:
-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



△ 智为健康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保质期;
- (五)产品标准代号;
- (六)贮存条件;
-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 智为健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 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 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 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不得对人体产生急 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 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 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 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

△ 智为健康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 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第七十三条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

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 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 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六、食品检验

(2) 智力健康

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 事食品检验活动。

第八十五条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

第八十六条 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 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八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七、食品进出口

△ 智为健康

△ 智力健康

📿 智为健康

第九十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第九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由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或者其 委托的进口商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所执行的相关国家(地区)标准或者国际标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标准进行审查,认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决定暂予适用, 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 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 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

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八、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 智为健康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一百零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 毁灭有关证据。 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

九、监督管理

△ 智为健康

△ 智为健康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 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2) 智为健康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同意公布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公布信息:

- 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
-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
- 其他

2015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企 智为健康

新版《食品安全法》中,与之前的版本相比增加了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 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的规定。

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在新的食安法中也有明确规定,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实施从 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 保证食品安全。

其中强调: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 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新《食品安全法》还提出,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人士表示,一些乳制品企业,在国内其实并无奶牛和牧场,而是从国外进口大包装奶粉后,在国内分装销售,过程中乳制品的新鲜和安全性会大打折扣。此项规定的出台,则意味着对这些没有生产奶粉能力企业的限制。

新版《食品安全法》中,将网购食品纳入了监管范围。交易网站应当对入网 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消费者有权在网购食 品出现问题后,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如果网站事先没 有登记商家的信息,出了问题以后不能提供商家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 系方式的,那么相关的赔偿则需要由网站率先支付。在赔偿了消费者以后, 平台才可以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一、立法宗旨

△ 智为健康

为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

二、立法亮点

△ 智为健康

中医药法共9章63条,有五大亮点:

第一,明确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方针。

- 1、"中医药"是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中医药事业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 2、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制度。
- 3、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 4、鼓励中医西医相互学习,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中西 医结合。

,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制度。

△ 普为健康

中医药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优势,例如,中医服务人员存在师承等培养方式,中医诊所主要是医师坐堂 望闻问切,服务简便,不像西医医疗机构需要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中医药法充分考虑到中医药的特 点和发展需要,对执业医师法、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管理制度进行改革完善:

- 1、是改革完善中医医师资格管理制度,规定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和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
- 员,经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即可获得中医医师资格。
- 2、是改革完善中医诊所准入制度,将中医诊所由许可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3、是允许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要,凭处方炮制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或者对中药饮片进行再加工。
- 4、是对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和委托配制中药制剂,由现行的许可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5、是明确生产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在申请药品批准文号时,可以仅提供丰临床安全性研究资料。

△ 管为健康

第三,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力度。

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中医类医院(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3732所,中 医类医院床位75.5万张,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39.8万人,2014年中医类医院总诊疗人次 5.31亿。中药生产企业达到3813家,中药工业总产值7302亿元。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 慢性病及疑难病症、重大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彰显。

- 1、是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 2、是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举办规模适宜的中 医医疗机构。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
- 3、是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体现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



△普为健康

- 4、是明确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药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 5、是发展中医药教育,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加大对中医药科学研究和传承创新的支持力度,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应用。
- 6、是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
- 7、是明确国家采取措施,加大对少数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应用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扶持力度,加强少数民族医疗机构和医师队伍建设;民族自治地方可以结合实际,制定促进和规范本地方少数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办法。



△ 智为健康

第四,加强对中医医疗服务和中药生产经营的监管。

针对中医药行业中存在的服务不规范、虚假宣传、中药材质量下滑等问题,中医药法坚持扶持与规范并重,进一步规范中医药从业行为,保障医疗安全,提升中药质量:

- 1、是明确开展中医药服务应当符合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审查批准,发布的内容应当与批准的内容相符。
- 2、是明确国家制定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贮存和初加工的技术规范、标准,加强对中药材 生产流通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
- 3、是加强中药材质量监测,建立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4、是鼓励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严格管理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禁止使用 剧毒、高毒农药。
- 5、是加强对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配制中药制剂的监管。



第五,加大对中医药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 智力健康

- 1、中医诊所、中医医师超范围执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 2、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3、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法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 4、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 5、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